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9號

聲請人 蔡佩燁

相對人 蔡建生

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蔡佩燁（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相對人蔡建生（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對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聖功護理之家、魏珮勳、崔映婷、吳淑芬提起本院一一三年度消字第5號損害賠償等事件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目前意識狀況不佳、無法溝通，意思表示能力顯有欠缺，已呈無訴訟能力狀態，惟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實難行使權利，相對人為聲請人父親，且聲請人為相對人刑事案件之代行告訴人，對本件糾紛均了解，為使後續訴訟程序得以進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聲請人國民身分證及本院刑事庭傳票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11頁）；又相對人為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之成年人，未受監護宣告、無法定代理人，其經醫師診斷患有高血壓心臟血管疾病、中風、失語症、心臟節律不整，長期臥床，需人照顧

01 生活起居、協助餵食、輪椅推送等情，有戶籍資料、醫鼎診
02 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17頁）。本
03 院審酌相對人年事甚高，目前中風、患有失語症，且聲請人
04 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12月5日偵訊時稱：相對人目前
05 意識狀況為不認得人、失語，不會講話，也無法跟我們講案
06 發經過，沒有辦法決定提告的事情，從在聖功跌倒後，就一
07 直是這個狀況，中間我跟他提示一些，比如我是佩燁，他會
08 點頭、搖頭，但不會講話等情，並經檢察官當庭指定聲請人
09 為相對人之代行告訴人（見本院113年度審消字第1號卷第26
10 7、268頁）。顯見相對人自本院113年度消字第5號損害賠償
11 等案件提告事實發生日即111年7月12日跌倒後，即對於外界
12 事務之反應、理解能力，顯然較一般人有所不及，亦無法溝
13 通、表達訴訟、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其意思能力顯有欠缺，
14 難認具有訴訟能力，應屬無訴訟能力之人，而有為相對
15 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有戶籍
16 資料在卷可佐，誠屬至親，復已擔任刑事代行告訴人，對於
17 案情甚為熟稔，聲請人當會盡力維護相對人法律上之權益，
18 由其擔任相對人對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聖功護理之
19 家、魏珮勳、崔映婷、吳淑芬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事件特別
20 代理人，應屬適宜，故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1 四、從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請求本院為相
22 對人選任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消字第5號損害賠償等事件之
23 特別代理人，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4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六、末按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
26 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
27 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
28 為者，均不得抗告，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始得為抗告
29 （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15號裁定、88年度第9次民事庭
30 會議決議意旨參照）。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提起本件聲
31 請，係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揆諸前揭說明，自不

01 得抗告，併予敘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3 民事第五庭法官 鄭靜筠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沈彤憶